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新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新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新勝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6時許至17時許，在新竹縣關西鎮之福州牛肉麵店內飲用金門高粱酒若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MBF-787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自己住處。嗣於同日18時43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關西鎮育賢街與大仁街之交岔路口時，不慎擦撞李文明停放在該處南向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警據報前往處理，並發現黃新勝身上散發酒氣，乃依法供水漱口後，於同日19時12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郭肇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李文明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三)警員吳封旻於113年9月2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

03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東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4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8月
05 16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新竹縣政府
0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

07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
08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

09 (六)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資料、車籍查詢資
10 料各1份。

11 (七)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2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及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6 險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
18 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
19 速偵字第48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
20 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
21 3頁至第14頁）附卷憑參，此一論罪科刑紀錄雖不構成累
22 犯，然被告歷經前揭程序，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猶因一時輕忽即於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4 達每公升0.89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公眾往
25 來之市區道路上，嗣更擦撞證人之車輛肇事，其行為當已生
26 相當之危險，其所為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自始
27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本案幸未肇致他人成傷，另兼
28 衡被告自承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
29 速偵卷第12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林汶潔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